

决算（草案）说明事项

一、重点项目及绩效评价情况

2022年，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严格按照省市预算绩效管理部署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积极推进区街两级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实施重点政策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至2022年底区街两级全面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开展街道（园区）财政绩效综合运行考核，针对街道（园区）财政收入与债务风险控制等工作，适时开展雨花街道财政综合运行及西善桥街道“岱山保障房片区保障经费”的重点绩效评价，分析查找街道债务资金管理方面薄弱环节，督促街道对债务资金合作和偿还节点进行了梳理，并提出改进方案；为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券项目的绩效管理，对新增的14亿元政府债券项目纳入事前绩效自评估范围，并对“雨铁综合社区服务中心”项目2.4亿元新增一般债券项目进行重点监控，为降低债券偿还风险，根据社区区域特点，对社区服务中心项目提出多元化运营建议，切实提高街道财政运行的可持续性以及项目支出结构的平衡性、科学性，全面推动区街两级财政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转移支付情况

2022年，南京市对我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补助 97.5 亿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12.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85.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85.3 亿元中，一般公共预算补助 8.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 76.5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金转移支付补助 67.4 亿元，其他转移支付项目合计 9.1 亿元），另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金额 124 万元。

2022 年，当年的市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60.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1.6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金安排的支出 49 亿元，其他项目支出合计 2.6 亿元）。

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经市局 2023 年统一核定，2022 年度我区债务限额确定为 128.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4.8 亿元、专项债务 93.6 亿元。

2022 年末，全区地方政府债务规模为 108.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5.6 亿元、专项债券 83.3 亿元），控制在市财政局核定的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

四、“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

2022 年，区本级“三公两费”支出合计 1134 万元，同比减少 41.7%。其中：区本级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0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8 万元；公务接待费 51 万元；会议费支出 216 万元、培训费支出 432

万元。